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ST 腾信

公告编号：2023-074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的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189 号），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2.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存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情况，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现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10 日、2 月 27 日、3 月 10 日、3 月 24 日、4 月 7 日和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10、2022-012、2022-012、2022-015、2022-015、2022-023、2022-039）。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2 条、第 10.3.1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如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电话：010-658092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

六、其他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